

Q/JXHY

乌鲁木齐聚鑫汇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XHY0006S-2026

坚果籽仁类制品



2026-08-08 发布

2026-08-17 实施

乌鲁木齐聚鑫汇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聚鑫汇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聚鑫汇源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郝梦君

本标准批准人：韩丽平

本标准于 2026 年 08 月 08 日首次发布。

坚果籽仁类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坚果籽仁类制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第 3 章规定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78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 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 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
GB 19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 251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20706	可可粉	
GB/T 20882. 2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2 部分：葡萄糖浆（粉）	
GB/T 20882. 7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果葡糖浆	

GB/T 20883	麦芽糖
GB/T 22645	泡罩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质量要求
GB/T 34778	抹茶
GB/T 35883	冰糖
GH/T 1091	代用茶
SB/T 10104	糖果 充气糖果
NY/T 230	椰子油
NY/T 605	焙炒咖啡
NY/T 786	食用椰干
QB/T 4567	黑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2010年第3号) 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



3 产品分类

3.1 裹衣坚果籽仁

以生干或(熟制)坚果籽仁(核桃仁、花生仁、杏仁、腰果仁、巴旦木仁、开心果仁、榛子仁、碧根果仁、夏威夷果仁、香榧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选料、裹衣(黄油、棉花糖、白砂糖、红糖、黑糖、冰糖、麦芽糖、葡萄糖浆、椰子油、乳清粉、炼乳粉、乳味粉(或乳原味粉)、奶油芝士粉、干酪及干酪制品、芝士粉、乳粉、调制乳粉(酸奶粉)、咖啡粉、咖啡饮品、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可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混合加热包裹熟制坚果仁,再滚(或不滚)生(或熟)芝麻、乳粉、抹茶、重瓣红玫瑰、水果干制品、椰蓉、咖啡粉、咖啡饮品、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包装工艺制成的裹衣坚果籽仁。

3.2 坚果籽仁棒(球)

以生干或(熟制)坚果籽仁(核桃仁、花生仁、杏仁、腰果仁、巴旦木仁、开心果仁、榛子仁、碧根果仁、夏威夷果仁、香榧果仁、松子仁、葵花籽仁、南瓜籽仁、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选料、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棉花糖、白砂糖、红糖、黑糖、冰糖、麦芽糖、乳粉、调制乳粉、咖啡粉、咖啡饮品、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可可粉、食用淀粉、蜂蜜、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加热成稠状,加入上述一种或几种坚果籽仁或坚果籽仁碎,添加(或不添加)膨化食品(黑豆、黑米),混匀、制型(柱状、块状、条状、片状、球状)、表面可粘生或熟芝麻、乳粉、抹茶、椰蓉、咖啡粉、咖啡饮品、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包装工艺制成的坚果籽仁棒(柱状、块状、条状、片状)、坚果籽仁球。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坚果仁与籽类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1.3 膨化食品(黑豆、黑米)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
- 4.1.4 黄油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
- 4.1.5 棉花糖符合 SB/T 10104 的规定。
- 4.1.6 白砂糖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7 红糖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 4.1.8 黑糖符合 QB/T 4567 的规定。
- 4.1.9 冰糖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4.1.10 果葡糖浆符合 GB/T 20882.4 的规定。
- 4.1.11 麦芽糖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4.1.12 乳粉、调制乳粉（酸奶粉）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4.1.13 抹茶符合 GB/T 34778 的规定。
- 4.1.14 椰蓉符合 NY/T 786 的规定。
- 4.1.15 咖啡饮品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4.1.16 咖啡粉符合 NY/T 605 的规定。
- 4.1.17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符合 GB 9678.2 的规定。
- 4.1.18 可可粉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4.1.19 食用淀粉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4.1.20 蜂蜜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21 葡萄糖浆符合 GB/T 20882.2 的规定。
- 4.1.22 椰子油符合 NY/T 230 的规定。
- 4.1.23 乳清粉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4.1.24 炼乳粉、乳味粉（或乳原味粉）、奶油芝士粉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4.1.25 干酪及干酪制品、芝士粉符合 GB 25192 的规定。
- 4.1.26 重瓣红玫瑰符合卫生部(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规定。
- 4.1.27 水果干制品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4.1.28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4.1.30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1 食品包装袋符合 GB 9683、GB 4806.7 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滋味、气味	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GB19300
霉变粒，%	带壳产品 ≤ 2.0 去壳产品 ≤ 0.5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19	GB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leq$	0.5 (仅限花生及其制品)	GB4789.15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leq$	3.0	GB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leq$	0.50 (熟制其他) 0.80 (熟制葵花籽)	GB5009.2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 g/kg $\leq$	5.0 (其他熟制坚果仁及籽类) 20 (仅限花生及其制品)	GB5009.22
注: 1. 铅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 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 其酸价、过氧化值不做要求。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霉菌, CFU/g	≤ 25				GB4789.15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备注: 1. 霉菌仅适用于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检测。 2. 大肠菌群仅适用于坚果与籽类食品检测。					

4.6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4789.4

4.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GB2760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

同一批次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抽样数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检验：按照本标准要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4 章 4.3-4.8 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在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产品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地、联系方式，还应标明食用方法、贮存条件。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6.2 包装

6.2.1 食品包装袋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规格为 100g/袋、200g/袋、500g/袋，也可按顾客要求执行。

6.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雨淋、防压，运输工具必须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在干燥、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贮存场所应防晒、防雨、防潮、防重压、防虫、防鼠，避免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放，应离墙 30cm 离地 20cm，分类堆放。

6.5 保质期

本品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坚果籽仁类制品（Q/JXHY 0006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企业标准中的铅 $\leq 0.19\text{mg/kg}$ ，严于 GB2762-2022 中坚果和籽类中的铅 $\leq 0.2\text{mg/kg}$ 。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丽平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聚鑫汇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